

# 2024 年度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绩效 目标管理评估报告

部 门 名 称 :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估实施部门: 宁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 1 -
二、评估思路及目的 .....	- 1 -
三、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	- 3 -
(一) 前期准备 .....	- 3 -
(二) 组织评估 .....	- 3 -
(三) 撰写评估报告 .....	- 3 -
(四) 评估结果反馈 .....	- 4 -
四、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	- 4 -
(一) 2024 年目标管理情况 .....	- 4 -
(二) 绩效目标公开与应用 .....	- 6 -
五、存在的问题 .....	- 7 -
(一) 未明确目标编制及审核主体责任，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不健全 .....	- 7 -
(二) 绩效目标有“效”无“绩”，未全面反映部门整体工作及项目实施计划内容 .....	- 8 -
(三) 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来源依据不充分 .....	- 8 -
六、改进建议与措施 .....	- 8 -
(一) 明确绩效指标编制及审核责任，提高编制的科学性 ...	- 8 -
(二) 归集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客观反映部门绩效目标	- 9 -
(三) 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目标，为绩效目标编制提供依据 .	- 10 -
七、绩效目标表 .....	- 10 -



# 2024 年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绩效目标

## 管理评估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县住建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县城市管理局牌子。县住建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承担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建立、全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综合管理工作、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推进全县建筑节能的责任等。县住建局内设办公室、工程建设股、住房建设股、城乡建设股、消防股、城市管理股 6 股室，是县政府直属行政部门，下辖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乡综合服务中心 2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共计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员 80 人，其中：公务员 1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69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 人。

### 二、评估思路及目的

为全面、客观评估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评价组延伸将

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工作纳入评估范围，总结部门绩效目标管理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分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提出了做“优”绩效表格设计，做“宽”绩效参与机制，做“精”绩效指标编制，做“严”绩效目标审核等相关建议。一是通过对县住建局 2025 年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的基本信息、绩效目标、指标选定、指标数值设定等方面全面评估，绩效目标按照“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原则进行审核，发现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措施。二是全面评估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推动部门加快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有效改善预算目标编制中存在的目标表述不清晰、绩效指标设定不科学、目标编制不合理等问题，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增效。建立属于卫生领域评价指标体系，其中项目支出采取逻辑分析法思路，通过分析县住建局每年实施的项目的目标、投入、活动、产出、预期结果和影响等之间的关系，确定投入资金和产出效果之间的内在联系。部门整体支出编制借鉴平衡计分卡理念，确定投入资金和产出效果之间的内在联系。首先结合部门三定方案，梳理部门职能，依据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梳理本年度内履职要达到的总产出和效果。其次按照部门支出活动、任务划分为若干个子项目，梳理各子项目的主要活动和预期产出效果，归纳、提炼核心绩效指标。

### 三、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评估组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评估要求组织开展工作，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工作分为4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组织评估、撰写评估报告、评价结果反馈。具体实施流程如下。

#### （一）前期准备

评价组与市财政局相关股室负责人进行初步对接，召开对接会，明确本次绩效目标管理评估要求和工作方向，确定评价对象和评价要点。评估组在了解委托方需求的基础上撰写实施方案，经公司内部评审会修改完善后提交财政审核。参考《宁县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要求，拟定报告框架并征求财政相关股室的意见，为实地评估工作及撰写报告奠定基础。

#### （二）组织评估

以2025年度批复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为基础，全面评估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建立部门分行业分领域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与县住建局相关负责人沟通访谈，了解年度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应用情况，并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部门重点职责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行业标准等资料进行收集，为后续编制分领域绩效标准体系提供充分的参考资料。

#### （三）撰写评估报告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对绩效目标管理评估存在的问题进行归

纳总结。评估小组对报告框架根据评估思路及财政局相关股室的意见进行完善，按照既定的框架撰写报告，报告撰写完成后召开报告分析会，修改完善后经公司总监、副总监审核，并修改完善，形成报告初稿。

#### **(四) 评估结果反馈**

报告初稿后提交财政局及被评估单位征求意见，评估组根据反馈的意见对评估报告修改完善后提交定稿版报告。

### **四、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 **(一) 2024 年目标管理情况**

县住建局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机制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置条件，是预算执行的有力约束，县住建局在申请预算时同步编制部门整体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涵盖部门的所有预算，每年 7 月、10 月，对截至 6 月底及 9 月底的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次年 1-2 月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存在偏差进行说明，并随同部门决算在卫健部门官网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 **1.绩效目标设定**

**完整性：**2024 年县住建局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1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 个，具体为：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度，设置二级指

标 9 个、三级指标 1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18 个。

**相关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围绕单位的职能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确保所申请的已经用于支持单位的核心工作和战略目标的实现，紧紧围绕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将其细化为具体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履职目标中未全面反映部门重点工作任务，例如：部分指标设定不合理，目标值来源依据不充分，例如宁县城老城区 2022 年集中供热扩建项目招标代理费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工作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反映的为产出质量指标，且不产生经济效益，但设置了经济效益，且指标值为 $\geq 93\%$ ，指标值依据不充分。

**适当性：**2024 年县住建局申请的预算资金规模基本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在既定的资金规模下，绩效目标的设定不存在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可行性：**县住建局设定的绩效目标值来源依据不充分，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扫尾清零”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项目与宁县城老城区 2022 年集中供热扩建项目招标代理费项目为不同的项目，但设定的指标雷同，未体现项目的具体的产出和效益。

## 2. 绩效目标审核

县住建局预算绩效目标由财务人员负责编制，编制完成后经

部门领导审核后上报县财政局，但未建立绩效目标审核机制，未明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责任和流程。

### **3.绩效目标批复与调整**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批复部门预算，随同批复部门绩效目标。

## **(二) 绩效目标公开与应用**

### **1.绩效目标公开情况**

2024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82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 6 个，公开率为 7%。

### **2.绩效目标应用情况**

#### **(1) 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规范情况**

2024 年 7 月，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进行“双监控”，并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2024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38 个，占本部门项目的 46.34%。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56 个，完成率为 68.29%。“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完成绩效目标“双监控”有难度。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62 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 75%。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65 个，完成率为 79%。

“双监控”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主要原因为：绩效指标设计水平还不够高，原因是业务工作与绩效目标不能有效结合。

## **(2)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规范情况**

2024 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 83 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1 个，项目支出 82 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 100%。绩效自评结果随部门决算报送财政和随决算公开情况：和 2024 年部门决算公开一并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自评随决算同时公开。2024 年自评工作围绕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工作开展，并进行绩效打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包括部门基本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及自评表，综合反映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3)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 2024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 0 万元，2025 年度增加部门预算项目 3 个，增长率 15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 0 个。

## **五、存在的问题**

### **(一) 未明确目标编制及审核主体责任，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不健全**

县住建局未针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制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措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未明确，业务股室认

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主要由财务部门负责，（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主要由财务完成，但由于财务对业务开展的计划或目标不了解，导致编制的目标不完善，出现业务活动与财务支出不对应的情况。

## **（二）绩效目标有“效”无“绩”，未全面反映部门整体工作及项目实施计划内容**

评估组通过对县住建局编制的绩效目标进行全面评估发现，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仅对预期的效益进行列举，对预期的%，产出未充分的体现，存在绩效目标有“效”无“绩”的情况。

## **（三）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来源依据不充分**

部分指标设定不合理，目标值来源依据不充分，例如宁县城老城区 2022 年集中供热扩建项目招标代理费项目产出数量指标为“工作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反映的为产出质量指标，且不产生经济效益，但设置了经济效益，且指标值为 $\geq 93\%$ ，指标值依据不充分。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扫尾清零”征地拆迁补偿资金项目与宁县城老城区 2022 年集中供热扩建项目招标代理费项目为不同的项目，但设定的指标雷同，未体现项目的具体的产出和效益。

# **六、改进建议与措施**

## **（一）明确绩效指标编制及审核责任，提高编制的科学性**

进一步强化县住建局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健全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更好地发挥县住建局的职能，建议县住建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财务与业务股室的主要职责，财务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组织、指导。各业务股室主要负责绩效目标管理的编制、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开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完善，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例如：绩效目标编制由业务股室负责编制，财务及业务股室对提交的绩效目标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用款的股室重新调整绩效目标，符合要求的，由财务提交市财政部门。绩效监控及绩效自评由业务股室与财务共同完成，认真分析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完成存在的偏差原因，并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

## **（二）归集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客观反映部门绩效目标**

一是建议县住建局下一年度编制目标能够对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进行总结归纳，结合部门年度计划、部门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佐证依据，梳理计划完成的工作（即产出）以及通过梳理工作预期达到的效果（即效益），建议采取“通过（做……事情），实现/达到……效果”进行描述。二是绩效目标编制适当引用相关政策依据、任务来源，但应避免完全摘抄政策文件中的表述，三是对项目实施内容分类归集，针对同类内容进行归纳描述，避免

目标庞杂，逻辑不清晰。

### （三）细化各项工作任务目标，为绩效目标编制提供依据

根据部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住建工作任务，参考行业标准等设定工作质量任务目标，并明确各项工作的任务时间节点，为年度目标设定提供参考依据，做到核心业务目标与预算关联。

## 七、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部门)名称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	赵静	联系电话	18993431656
部门(单位)职能	部门(单位)职能依据【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		
	宁办字〔2019〕49号		
	部门(单位)职能:		
	拟订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筑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部门单位核心职能:		
年度绩效目标	研究提出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		
	目标1: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管理,做好全县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工程建设。		
	目标2:做好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并指导实施。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目标3: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统一开发、综合建设、房地产管理和重点镇的建设。		
	直属单位(个),包括:		
	宁县房产服务中心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是	
内设职能部门(个),包括:			

	宁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站，宁县城乡建设综合服务中心，						
人员情况	内容						
	人员编制数 (人)	24					
	在职人员总数 (人)	21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528.51	上级财政补助	88.69		
		公用经费	47.6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合计	576.11	本级财政安排	2164.89		
	项目支出	本级	1588.78	其他资金	0.00		
		对下转移支付	88.69	收入预算合计	2253.58		
		合计	2253.58	支出预算合计	2253.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	≤	100	%		

		制率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资金效益合乎预期。		合规		
		从严管理“三公”经费	定性	及时公开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整体形象	定性	稳步提升		
		部门社会公信力	定性	稳步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大众满意度 (%)	≥	92	%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	93	%	
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	全年预决算公开	定性	及时公开		
		“三重一大”执行情况	定性	执行		
		健全机关管理制度	定性	健全		
	档案管理	职业技术人员培训	定性	及时组织		
		健全党员干部提拔任用机制	定性	全面培养		
		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机制	定性	健全		
		档案遗失率	≤	0.03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部分）

一级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运维经费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2 延续性（经常性）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庆阳华盛坤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中标 1423.78 万元。早胜镇污水处理厂年费用 165 万元。										
项目立项必要性	安全运行维护，做好日常养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计划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臻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各自职责抓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水排放达标										
组织实施单位	由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将乡镇污水处理站国有资产全部归并划转县臻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单位	由住建局、县臻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乡镇污水处理站统一监管。										
项目实施单位	庆阳华盛坤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甘肃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全县 17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营，										
政策依据	《宁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办法》，十八届第 28 期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其他依据	无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全县污水处理场站运营经费 1588.78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节能减排任务，2、确保污水处理排放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1588.78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街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18	各乡镇污水处理站						
	质量指标	运维任务完成率	≥	100	%						

		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100	%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居民健康, 防止水污染	定性	改善			
		将含有害物质的污水转化为对环境无害的水体, 持续改善环境	定性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	定性	环境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乡居民满意度	≥	97	%		

一级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宁县城老城区 2022 年集中供热扩建项目招标代理费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4 基本建设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宁县城老城区 2022 年集中供热扩建项目招标代理费									
项目立项必要性	确保项目按时开工，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住建局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宁县城老城区 2022 年集中供热扩建项目招标代理费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住建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住建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住建局									
政策依据	宁住建呈〔2023〕168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加快宁县城老城区 2022 年集中供热扩建项目招标进度，确保冬季按时供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招标费用总额	≥	15.6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3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率	≥	9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93	%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	93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	93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完成率	≥	93	%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效益	≥	93	%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完成率	≥	93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一级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扫尾清零”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4 基本建设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扫尾清零”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项目立项必要性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扫尾清零”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住建局项目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扫尾清零”征地拆迁补偿资金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住建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住建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住建局										
政策依据	宁财预〔2024〕62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 整治县城拆迁残垣断壁, 改变城区落后面貌。 目标 2: 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完善城市功能, 提升城市品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利用 率	≥	1184521	元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	93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改善率	≥	93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质量 达标率	≥	93	%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	93	%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率	≥	93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完成率	≥	93	%		
	社会效益	社会服务效益	≥	93	%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完成率	≥	93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一级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马坪中心广场地基维修加固及维修工程							
项目分类	3 其他项目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4 基本建设		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由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批准文号为宁发改〔2023〕98 号。批准内容县城新区和谐文化广场局部地基进行加固提升，批准投资 1650 万元。资金自筹。										
项目立项必要性	为了县城新区和谐文化广场局部地基进行加固提升，加固住建大厦和公安大厦，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设计文件内容施工，无增减内容，按规定程序办理										
项目实施计划	对广场回填土较薄区域 (5-6 米左右)，采用压力注浆、搅拌碎桩等方法进行处理；并对回填土较厚区域 (6-26 米)，采用不同长度的旋喷桩进行处理。公安大厦附楼局部采用托换桩进行加固，国土住建综合办公楼南北附楼采用托换桩进行地基加固，国土住建综合办公楼西侧室外造型墙地基采用旋喷桩进行地基加固。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甘肃佳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政策依据	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批准文号为宁发改〔2023〕98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	因广场长期受雨水侵蚀，东部填方区域出现多处下沉，地下管道破裂，致使东部公安大厦附楼下沉，国土住建综合办公楼南北附楼地基下沉外墙多处开裂，严重影响整体建筑美观及使用功能安全，马坪中心广场地基加固及维修工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	30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提高建筑物安全	定性	提高							
	生态环境	保障群众	定性	安全							

	成本指标	休闲娱乐 安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硬化院坪	≥	3810	平方米		
		石材铺装	≥	5014	平方米		
		旋喷桩	≥	26382	米		
	质量指标	当年开工 率	=	100	%		
	时效指标	当年竣工 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广场安全 事故发生 数下降率	≤	3	%		
	社会效益	广场人居 环境改善 情况	定性	改善			
	生态效益	是否改善 广场周边 居民生活	定性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居民满意 度	≥	90	%		